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湘安、吕鹏、李奔（以下统称“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相符，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湘安：_____ 吕 鹏：_____ 李 奔：_____